

证券代码：872058

证券简称：鼎运智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厦门鼎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者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058	鼎运智能	2024年5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(厦门)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厦门鼎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董事会对2023年度进行了总结,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监事会编制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汇报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以及对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,编制了《2024年度财预算报告》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结合2023年公司实际运营情况,编

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厦门鼎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、《厦门鼎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情况，公司拟以应分配股数 18,59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；以资本公积向参与分配的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0.5 股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厦门鼎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4]第 ZA10817 号），公司确认该《审计报告》内容，并同意该《审计报告》及财务报表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；

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4）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传真和现场方式登记，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8:00-8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1、联系人：郑明标

2、联系电话：13950017794 传真：0592-5606016

3、联系地址：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 N304 室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住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鼎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厦门鼎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鼎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